平山镇应急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平山镇应急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平山镇应急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平山镇应急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普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负责综合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的日常排查，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预防预警机制建设建议。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为1个独立编制，1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与2022年度无增减变化。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本单位编制人数5人,编内在职5人，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平山镇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65.18万元，均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2023年支出总预算65.1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1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减无变化；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支出预算10.1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5.5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3.2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04%。

（3）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5.0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75%。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算46.7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1.69%。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6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18万元，占总收入总预算100%。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6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无变化。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预同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65.18万元，均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事业运行 支出46.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9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29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8.住房公积金支出5.05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福利住房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6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无变化。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57.7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8.54%。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4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1.4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5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5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安排0.30万元，同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同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30万元，同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平山镇应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7万元，较2022年预算同比无增无减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预算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包括房屋、车辆、办公设备等，总额1.47万元，正常使用。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3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平山镇应急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公开报表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年数据库-报表系统-1.8.1部门预算公开表”进行直接导出，详见附件。